

关于山东省老字号集聚区 建设和认定的政策解读

为贯彻《商务部等 8 部门关于促进老字号创新发展的意见》“促进老字号集聚发展。将老字号集聚区建设纳入相关规划，鼓励有条件的城市打造老字号特色街区”精神，落实省政府《关于印发山东省推动步行街改造提升行动计划的通知》“提高品牌效应。引导当地特色品牌和老字号品牌进驻，打造老字号、非遗技艺和民俗传统产品集聚街区”的要求，进一步推动我省老字号集聚发展、促进老字号传承创新。我省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开展“山东省老字号集聚街区”的创建和认定工作，支持各市在拥有文化底蕴和商业资源的街区，搭建集博物馆、非遗传承、研学旅行、娱乐购物于一体的老字号集聚平台，打造城市网红打卡地、品质消费集聚区。

一、老字号集聚区的概念

老字号是指历史悠久，传承独特产品、技艺或服务、理念，取得社会广泛认同的品牌。目前，山东省共有省级以上老字号 352 家（其中中华老字号 66 家）。2021 年，老字号营收突破 2190 亿元，同比增长 8.5%。为了进一步促进老字号传承创新，推动老字号集聚发展，自 2022 年开始，我省将开展山东省老字号集聚区的创建和认定工作。

山东省老字号集聚区是指为推动老字号集聚发展、适应消费升级趋势，助力老字号树品牌、拓市场、促消费，更好满足人民

美好生活需要，在山东省内各市、县、区及重点镇的街道、商圈、景区及周边邻近地带聚集形成具备鲜明地域特色和文化内涵的产品（服务）经营区域，汇聚一定数量的中华老字号、山东老字号等品牌入驻进行统一管理、科学经营，获得良好综合效益，起到典型示范引领作用的区域性品牌集群。

二、建设思路和方向

集聚区建设按照“政府引导、市场运作，立足存量、提档升级，示范带动、有序推进”的总体思路，综合考虑城市特色，与历史文化名城、历史文化街区、文物保护单位、城市特色风貌等有机结合，通过优化环境、提升档次、丰富业态、完善功能，带动集聚区与周边资源有机融合、良性互动。

集聚区的建设以满足居民消费升级新需求、新特点为方向，积极布局体验式、互动式新兴商业业态，增加文化、艺术、历史、旅游等元素，引进布局博物馆、艺术体验、文化创意等业态增强集聚区旅游休闲功能。发展夜间消费、体验消费、离境退税等，满足个性化、国际化消费需求，推动集聚区特色化、品质化、多元化发展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打算

山东省老字号集聚区的建设要符合城市规划，把集聚区建设作为城市发展和消费升级的重要内容，并以零售、餐饮、娱乐、旅游等购物休闲为核心功能，年整体销售额不低于5亿元，年人流量达到100万人次以上，入驻省级以上老字号不少于30家，老字号业态整体面积不低于5000平方米。针对集聚区的创建和

认定，下一步工作规划包括：

一是由省商务厅牵头，负责山东省老字号集聚区建设认定和组织协调等工作，联合山东省老字号企业协会共同推动制定、出台集聚区认定和建设的地方标准，成立“山东省老字号集聚区认定专家委员会”，具体负责集聚区认定审核工作。

二是加强对集聚区的日常管理，开展集聚区的动态管理和考核工作，督促集聚区不断健全规范化的日常运营工作机制，实现高水平经营、高质量发展，对文化特色鲜明、经营管理规范、经济社会效益好的集聚区，各级政府职能机构将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级项目。

三是积极开展宣介活动。2022年，拟认定3个老字号集聚区，省财政对每个集聚区落实100万元的扶持资金，用于支持老字号促消费、拓市场、树品牌。围绕集聚区内老字号企业的传承创新与传统文化复兴等，有效利用节庆活动、展览、电商平台、媒体等宣传老字号品牌和技艺。例如，结合商务部“老字号嘉年华活动”，突出传统节日、黄金公众假日，打造不同主题的老字号促消费、树品牌等营销活动；探索开展媒体行、直播走进集聚区等宣传活动，强化对集聚区的宣传推广，等等。

四是鼓励入驻老字号企业开展店内外传统技艺展示、体验和促销活动。合理放宽老字号企业户外营销活动限制，经常组织营销推广、商业文化以及社会性、公益性活动，探索集聚区商文旅融合发展新业态，不断提高集聚区知名度。